

让同事搭便车 出了车祸怎么办

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释法说理化解赔偿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分歧太大首次调解未果

张某某与李某某均为上海市普陀区某公司员工且住在同一小区。2019年5月，张某某驾驶一辆小客车载着李某某行驶途中，突然从车的右侧冲出一条狗，张某某避闪不及，车头撞上狗后又与高架立柱相撞，造成张某某轻微脑震荡，李某某颈部骨折和脑震荡。

经鉴定，李某某伤情构成10级伤残。普陀区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经调查取证，出具了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某某在行驶过程中遇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不当，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某未系安全带，属交通违法行为，但与本起事故无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

2021年4月，李某某就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事宜来到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接到此案后，就本案关键证据进行了核实，经查明，肇事车辆属非营运性质，所购保险仅为第三者强制责任险，不对本车人员的损害进行赔付。

随后调解员与张某某进行了约谈，在其同意调解的情况下，询问了其对事件的看法。随后张某某在调解员的陪同下，来到李某某家中，想共同协商解决此事。当李某某看到调解员身后站着张某某时，情绪突然激动，立即关上房门，不愿与张某某见面。调解员见此情景，为避免发生冲突，立即叫张某某在门外等候，自己先进屋与李某某单独沟通。

调解员坐下后，关切地询问了李某某伤情的恢复情况，见李某某情绪渐渐缓和，调解员提议邀请张某某进屋共同协商解决。张某某进屋后，李某某情绪又变得激动起来，其认为交警部门已认定张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就应该对自己进行赔偿，并提出25万元的赔偿要求。

张某某则表示自己是无偿让李某某搭车，并且曾劝告李某某系好安全带，以免发生危险。然而李某某不听劝告，在车上还打电话分神，才导致了如此严重的事故后果，损失应当由李某某自己承担。双方分歧较大，争论不休，首次调解未果。

耐心释法化解心结

首次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又对事件进行了仔细梳理、分析，发现双方的争议点主要在于责任承担以及赔偿问题。

为防止纠纷激化，调解员改变了调解策略，决定采用“一对一”的方法进行调解。调解员首先与张某某进行沟通，并请公司负责人参与。谈话中，为使张某某对自己的赔偿责任有个清楚的认识，调解员拿出了事先准备的法院判例进行类比说明。

李某某在张某某的允许下免费搭乘张某某驾驶的轿车，双方之间形成好意同乘关系，但即便是好意同乘，机动车驾驶员仍负有高度安全注意义务，以保障自身和同乘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全地操作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



资料图片

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张某某在行驶过程中遇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不当，交警认定其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对于李某某的人身损害，作为肇事机动车驾驶员，张某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调解员和公司负责人共同努力下，张某某表示愿意赔偿，但希望李某某能降低自己的赔偿诉求。

达成协议案结事了

随后，调解员与李某某进行沟通。调解员首先通过讲解法律规定和案例的方式，帮助李某某厘清了无偿搭乘中驾驶员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是驾驶员好意施惠的行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强制约束力。按照社会良俗及公平观念，无偿施惠而又实施侵权行为时，驾驶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可以相对减轻。

同时调解员表示，李某某在张某某的提醒下仍未系安全带，本人对于损害的后果亦具有一定的过错。同样一起交通事故，李某某由于系了安全带，其伤势明显轻于李某某。因此李某某自己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渐渐地，李某某接受了调解建议，并看在

与张某某同事多年的情分上，愿意降低自己的赔偿要求。

调解员又进一步解释道，由于现行法律对减轻赔偿责任幅度没有明确规定，需要双方协商确定。李某某表示同意，并提供了就诊记录。此后，当事人双方在公司全体员工的见证下，达成协议。

一周后，调解员通过电话对当事人双方及其所在的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回访。张某某告诉调解员，已将钱款打入李某某指定账户中，李某某也表示赔偿款已如数到账。

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此事对公司全体员工也是一次警示，在全公司举办了一场普法培训活动。各方都对调解员的工作给予了赞扬及肯定。

【案例点评】

本起纠纷是由无偿同乘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好意同乘是一种普通的社会现象、一种情谊行为、一种具有利他性质的行为，对于维持人际关系和谐，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的社会风气，减少交通拥堵，倡导绿色出行等具有积极意义。

此类纠纷若通过法院判决进行强制性赔偿，虽能解决赔偿问题，但并没有解决由此产生的“芥蒂”，容易形成积怨，而这些积怨会影响到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若不及时从法理和情理的认识上化解纠纷，极易造成人们对无偿搭乘他人的恐惧心理，继而对营造和谐社会带来不利影响。

遭洪涝、遇疫情，线上调解解民忧

奉贤法院强化“微调解”功能运用，跑出线上为民解纷“加速度”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罗婷 毛振亚

2021年7月20日清晨，上海奉贤法院人民调解员周丹接到一个特殊的电话，电话那头是一个声音急促的中年男子：“我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王某，本来和您约好明天过来调解，但现在我在河南，这边下大暴雨，我被困在郑州东站在不去，所有高铁都停运了，您再等我两天好吧？可8月9日周丹再一次联系王先生时，得知他又赶上了河南疫情，“周老师，真是不好意思，我老家这边又爆发了疫情，出行受限，能不能再帮忙想想办法……”

【调解经过】

这起普通的租赁合同纠纷，调解起来却不普通。2019年底，原告李先生与被告王先生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提供场地，用来存放原告生产的床垫。随后，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了租赁关系。但被告只退了租赁费用2万元，剩余的5.5万元一直没支付。

本来周丹前期已经多次电话协调，双方达成了初步的调解意向，就等面谈确定详细方案。而被告方因为接连遭遇河南暴雨和疫情，迟迟无法到场。

周丹向奉贤法院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告知了该案的特殊情况。

“目前双方调解意向是有的，就是因为被告无法到场，无法继续调解是吗？”法官助理罗婷问道。

“是的，经过前提调解，已经有初步方案了。就是受洪水和疫情双重影响，被告暂时无法回沪，即便回来了也要居家隔离，法院肯定

来不了。”周丹告诉法官。

“现在原告方是什么意思？”

“原告对此都表示理解的，而且同意被告分期返还租金。但是根据目前达成的初步协议，被告8月底就要付第一笔款了。这疫情一来，被告在8月底之前能不能回不来也不确定。”周丹急得发愁，好不容易促成的调解方案，眼看要黄了。

如何克服距离问题，又能让双方尽快确定调解方案呢？罗婷随即想到了在线调解。

“只需要当事人手机微信关注‘上海法院12368’，进入‘微调解’板块即可，像开会一样，笔录也可以在线签订。我们这边的法庭就有这个设备，我安排好线上调解后，再通知你们。”罗婷进一步解释道。

“那真是太好了！”听到这一消息后，周丹喜出望外。

罗婷安排好调解时间后，系统在两个小时内给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发送了会议号。

第二天，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准时上线。由于前期的调解基础，整个调解过程非常顺利，

仅20分钟就敲定了最终付款方案。双方在法官助理指导下，线上签字确认。

法官助理第一时间针对线上调解协议进行审查，最终完成了司法确认。

“8月底之前付款应该是赶得上了。”这下周丹放心了。

这起一波三折的案件终于在线达成了调解协议。

“原来打官司不用去法院就可以开庭，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拿到调解协议后，原告李先生给周丹和罗婷打电话，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调解心得】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动纠纷多元化解，上海奉贤法院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全部调解员开通了在线调解权限，并提供调解场所和设备，为委派调解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方便调解员们开展在线调解工作。下一步，上海奉贤法院将进一步加大对调解员的线上培训，持续强化“微调解”功能运用，跑出线上为民解纷“加速度”。